不断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

——引领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⑤

为实践提供强大的思想指引，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克服一个个困难挑战、取得一项项巨大成就，这正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实践伟力在中华大地的充分彰显

习近平经济思想来自实践、指导实践，在不断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过程中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

人民日报评论

观察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既有量的合理增长，也有质的稳步提升。上半年夏粮生产喜获丰收，比上年增产28.7亿斤；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经济转型升级，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中国经济展现出巨大潜力与回旋余地，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中国经济航船的实践伟力。

习近平经济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广阔时代背景、深厚理论渊源和坚实实践基础，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点，擘画了新时代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的新蓝图。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要有生命力，就必须与时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指导推动经济工作的同时，我们党注重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的科学理论，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集中体现了党对经济发展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深刻洞见。习近平经济思想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坚持实践导向，着眼客观实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聚焦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和经济运行面临的风险挑战，深刻回答了事关新时代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擘画推动了关乎基础和全局的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只能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又要经受实践的检验，进而指导实践。"习近平经济思想要回答的时代之问，是如何在"站起来""富起来"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从而实现历史性新跨越，真正做到"强起来"。针对依靠要素成本优势所驱动、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耗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的问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针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提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针对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谋划区域协调发展新思路，把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作为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立足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实践提供强大的思想指引，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克服一个个困难挑战、取得一项项巨大成就，这正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实践伟力在中华大地的充分彰显。

习近平经济思想来自实践、指导实践，在不断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过程中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当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但同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疫情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需求收缩与供给冲击交织，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问题叠加。在风云变幻、充满极大不确定性的世界经济大潮中，能不能驾驭好我国经济这艘大船，是对我们党的重大考验。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系统思考、整体谋划和全面推进，切实把习近平经济思想贯彻落实到新时代经济发展实践全过程各领域，就一定能把这一伟大思想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充沛动能，推动中国经济航船驶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运用科学理论不断解决当今中国的实际问题，我们必能扎实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议

（2022年4月28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三法"）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对"三法"的执法检查报告。为了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三法"，维护国旗、国歌、国徽尊严，切实增强"五个认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三法"有关规定，结合山南市实施"三法"的实际情况，特作决议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

1、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好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歌、国徽管理有关工作，指定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常检查辖区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制作和销售国旗国徽的行为；公安机关严格监管，依法打击涉及"三法"的违法犯罪活动。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小学校等应当确定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负责"三法"宣传教育和国旗、国歌、国徽的管理使用。

二、依法严肃使用，强化正确规范

4、国旗应当置于显著位置。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国旗于户内悬挂时，国旗的位置应挂在会场正面的墙壁（或主席台后醒目位置）。

5、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机场、火车站、村（居）民委员会、便民警务站、寺庙管理委员会、村（居）民楼（院），城镇居民小区、大型商场、超市、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城区主要建筑物、沿街醒目位置悬挂国旗。学校除假期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6、依法悬挂国徽的单位，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且不能有任何遮挡物或宣传标语等，确保国徽的庄严。

7、各单位应当保证国旗、国徽清洁干净，不得有任何污损，一旦污损，必须及时更换。

8、鉴于西藏日照时间长、风沙大等特殊气候，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特殊材质制作悬挂国旗。

三、分业分众宣传，强化教育实效

9、中小学应将"三法"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课时，组织教学，做到每个学生都能熟练唱国歌，每个学生都懂得"三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国旗、国歌、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

10、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居委会、社区、村组应经常开展"三法"宣传教育，并在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西藏和平解放纪念日、西藏自治区成立纪念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春节、藏历新年等主要庆祝活动和传统节日中组织群众使用国旗，演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11、各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加强"三法"宣传，每年组织相对集中的宣传报道。

四、推动职责落地，强化监督检查

12、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定期不定期开展摸排，对本辖区内应当升挂国旗、悬挂国徽而未依法升挂、悬挂的单位限期整改。

13、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监管好本辖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国旗使用和处置情况，依法督促活动举办方收回和妥善处理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14、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对管理范围或者本区域内的单位和群众升挂、使用、制售国旗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国旗、国歌、国徽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通过现场整改、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纠正，促进国旗、国歌、国徽的规范化使用和"三法"的全面正确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落实本决议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三法"实施，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加强对"三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7月30日至8月5日市长热线受理群众来电情况公示

市长热线 12345

2022年7月30日至8月5日共受理群众来电反映事项53件，其中咨询类42件、求助类11件，已办结52件，正在办理1件。回复率达100%。现将具体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咨询类：一是关于咨询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乃东区昌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扎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子县民政局、加查县人社局、加查县医保局，市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2次）、旅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林草局、税务局（2次）、疫情办（8次）、消费者保护权益投诉机构（3次）、市自来水公司电话号码事宜，已办结。二是关于咨询拉萨前往山南是否需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事宜，已办结。三是关于咨询残疾人前往景区能否享受优惠政策事宜，已办结。四是关于咨询羊湖景区收取60元门票费是否合理事宜（4次），已办结。五是关于咨询迁出户籍能否再次迁入山南事宜，已办结。六是关于咨询加查县至林芝市朗县道路是否通行事宜（2次），已办结。七是关于咨询异地补办身份证事宜，已办结。八是关于咨询措美至洛扎道路是否封闭事宜，已办结。九是关于咨询民族路与香曲西路交叉路口封闭施工期间能否开通人行通道事宜，已办结。十是关于咨询泽当前往扎囊是否有客车事宜，已办结。十一是关于咨询泽当城区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事宜，已办结。十二是关于咨询办理边防通行证事宜，已办结。

二、求助类：一是关于反映洛扎县生格乡木村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点拖欠杨某工资事宜，拟于10月31日前兑现全部工资，我办将持续跟踪督办。二是关于反映泽当城区乃东路莱得快店面卫生差事宜，已办结。三是关于反映泽当城区格桑路浩瑞汽贸店附近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事宜，已办结。四是关于反映泽当大道扩宽项目施工导致萨热路与泽当大道十字路口道路路面坑洼事宜，已办结。五是关于反映山南市高速公路检查站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事宜，已办结。六是关于反映雅砻家园小区附近停水事宜，已办结。七是关于反映昌珠镇附近停水事宜，已办结。八是关于反映乃东区结巴乡门中村阿爸现代旅游度假村停电事宜，已办结。九是关于反映泽当城区香曲西路平安小区附近下水道堵塞事宜，已办结。十是关于反映泽当城区湖北大道瑞祥园小区附近下水道堵塞事宜，已办结。十一是关于反映拟经营机械租赁公司无法办理营业执照事宜，已办结。

夫妻分居一方养娃 抚养费用如何计算

梁千妮

以案释法

分居期间孩子由其中一方抚养，另一方是否需要支付抚养费？近日，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案件，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关于分居期间抚养费的问题，法院判决由原告适当负担。

法院查明，张某某与孙某某于2011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8年12月双方协议离婚，后于2019年1月复婚。此后夫妻感情破裂，双方自2019年3月底开始分居至今。张某某在烟台市工作居住，孙某某在莱阳市工作居住，两名孩子均随父亲孙某某在莱阳市生活。2021年4月，张某某向莱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婚生女儿、儿子随被告生活，原告依法支付抚养费。被告孙某某不同意离婚，称双方感情虽已破裂，但其不同意离婚的理由是担心原告无法负担抚养费。

对孩子的抚养意见，双方均同意孩子随被告孙某某生活。孙某某要求张某某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3000元，同时要求张某某支付双方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医疗费等共计5万元。但张某某只同意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1万元。

原、被告双方要求分割的共同财产包括婚后购买的一辆汽车，该车辆登记在孙某某名下。对此，孙某某主张该车辆是自己的父亲和弟弟支付的购车款，该车现价4万元左右。庭后，张某某向法院表示不要求分割涉案车辆。同时，孙某某主张分居时张某某将家里的财物带走，要求返还其带走的金银首饰；且分居前自己向张某某转账支付1万余元，均要求返还。而张某某主张该1万余元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某给自己的，其无权要求返还；分居时张某某带走的金项链和金戒指系婚前共同购买。此外，张某某还主张两人曾于2019年从事加工行业时，有客户欠款未付，共3万余元的债权。对此，孙某某辩称涉案债权已经支付，并作为工资向工人发放。双方对此均未提交证据证实。

莱阳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对张某某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关于孩子的抚养问题，原、被告均同意由被告抚养，法院对此予以支持；关于分居期间的抚养费问题，法院认为，双方分居仍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部分款项仍系夫妻共同财产，但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实际上各自管理、支配自己的收入，而孙某某在此期间承担了主要抚养义务，张某某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分居期间其对孩子抚养的情况，故对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原告应适当予以负担。

最终，法院判决准许张某某与孙某某离婚；子女均由孙某某抚养，张某某自2021年4月1日起每月负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1650元至孩子满18周岁止，于每月的月底前付清当月的抚养费；2021年4月1日至8月30日期间的抚养费8250元以及分居期间的抚养费16000元，由张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被告支付。

依法保护多尽抚养义务一方的权益

莱阳法院城厢法庭法官王晶晶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许离婚。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结婚多年并育有子女，但由于不能正确处理家庭关系，致使产生矛盾且分居多年，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虽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但其认可双方感情已破裂，且不同意离婚的理由是担心原告无法负担抚养费，故对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法院予以准许。

在子女抚养问题上，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

本案中，原、被告均同意婚生子女由被告抚养并由原告支付抚养费，结合原、被告双方的收入、孩子的实际需要、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考量，法院酌定原告每月负担两个孩子抚养费1650元。对被告要求原告支付分居期间孩子抚养费的主张，原告表示同意负担，但双方在数额上产生了争议。原、被告分居期间虽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双方各自管理自己的收入，且一直由被告抚养孩子，其独自承担了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支出等，故原告应当适当负担分居期间孩子的抚养费，这样更有利于保护多尽抚养义务一方的权益，且更为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规定本身的内在要求。（来源：法制日报）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具有里程碑意义

（上接第一版A）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谋划国内外大局，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工作，及时提出重大战略，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任务，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充分展现了大党大国领袖的政治智慧、战略定力、使命担当、为民情怀、领导艺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实践充分证明，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在重大时刻凝聚共识、果断抉择的关键，是党团结统一、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前进道路上，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中国共产党是我们成就伟业最可靠的主心骨，只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办成我们想办的任何事情！

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历史自信、保持历史主动，砥砺奋进、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时代辉煌、铸就新的历史伟业！

（上接第一版B）要在信息上及时准确，严格落实重大信息报送制度，精准统计、及时上报各类数据，坚决防止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在纪律上从严从紧，落实好《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纪律要求的通知》《致全市共产党员的倡议书》相关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要在舆论上正面引导，主动发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避免舆论炒作，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坚定抗疫信心。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

（上接第一版D）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做好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等工作。要深入开展已经持续四年的"五查五增、质效提升"活动，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要自觉扛起政治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栗战书委员长在西藏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工作统筹，坚持上下联动，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市人大系统、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增强做好地方人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接第一版C）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志愿者等力量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凝聚起强大工作合力。

为有效加强疫情防控，使广大群众及时获取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政策等权威信息，我们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山南官方"微信公众号、山南融媒抖音号等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请广大群众密切关注，不信谣、不传谣。我们将坚持以快制快、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动态清零"，坚决切断疫情传播链条，让疫情早见底、早清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湖北湖南安徽首批抗疫物资运抵我市

（上接第一版E）截至8月10日，首批44万人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及配套提取液、扩增液核酸检测试剂和209箱各类抗疫物资已运抵我市及错那县。

湖南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向西藏调拨的包括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罩和隔离眼罩等在内的防疫物资也已连夜空运到西藏。

据了解，后续湖北、湖南、安徽三省的其他抗疫物资也将有序运抵到西藏。